

## 注意事項

根據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第35條規定，在文物建築及緩衝區內裝設廣告招牌，需先經文化局評估並發出意見，方可實施有關的安裝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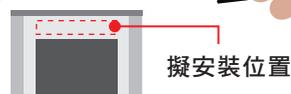
市民和商戶向市政署申請廣告招牌准照時，需提交廣告招牌的設計資料，如包括安裝位置、數量、尺寸及形式。

違法張貼或裝置物品，最高可被科處澳門幣50萬元罰款。

### 廣告招牌申請

1. 位置： 門洞上方
2. 數量： 1個
3. 尺寸： 2.5 x 0.6 x 0.2 (米)
4. 形式： 非燈光

示意圖：



// [www.culturalheritage.mo](http://www.culturalheritage.mo) /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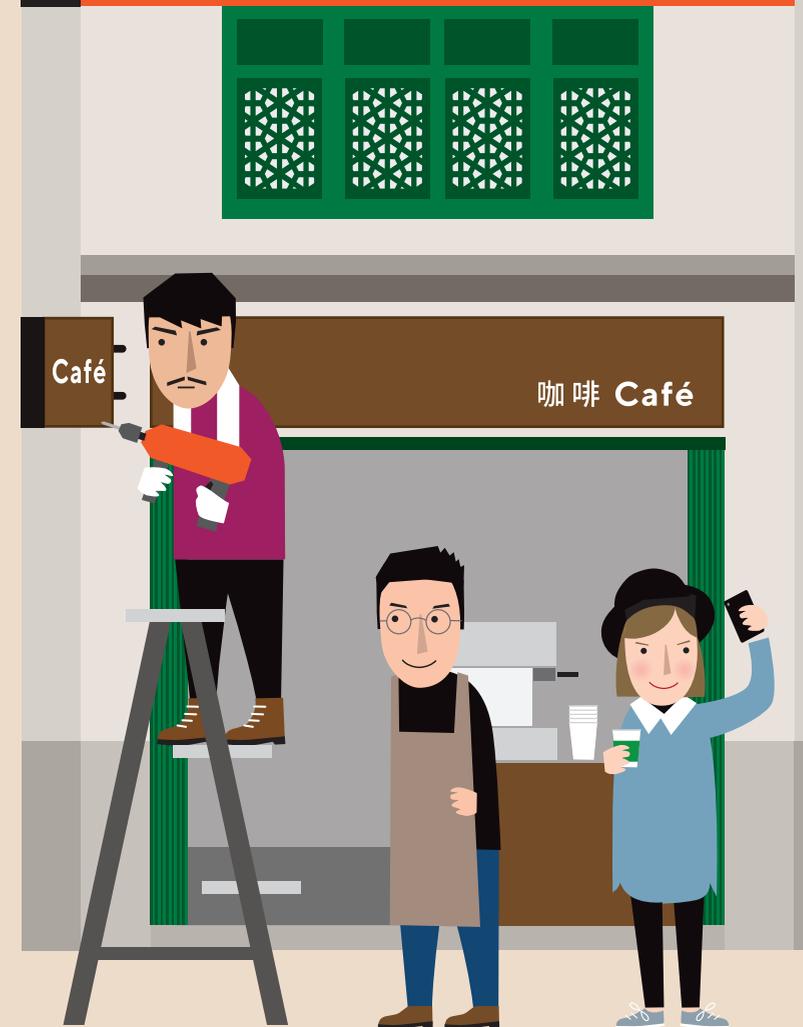


本單張內容僅供參考，想了解更多文化遺產保護相關資訊，可瀏覽澳門文化遺產網 [www.culturalheritage.mo](http://www.culturalheritage.mo) 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文化局 2836 6866 查詢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 
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.A.E. de Macau

## 被評定的不動產及緩衝區內 廣告招牌安裝指引 簡介



文化遺產 · 共護共享

為更針對性地維護不同類型的被評定的不動產（即文物建築）的價值特色及街道景觀，同時優化營商環境，為商戶宣傳提供便利，文化局對2013年制定的廣告招牌安裝指引作出優化，新指引於2021年4月1日起正式實施。

## 新指引介紹

1

以分區、分類方式提出廣告招牌的安裝要求，以針對性地維護不同類型文物建築的價值特色及街道景觀

2

適當放寬緩衝區內對文物建築沒有影響的廣告招牌安裝

3

明確廣告招牌的安裝範圍、位置、數量、形式、尺寸計算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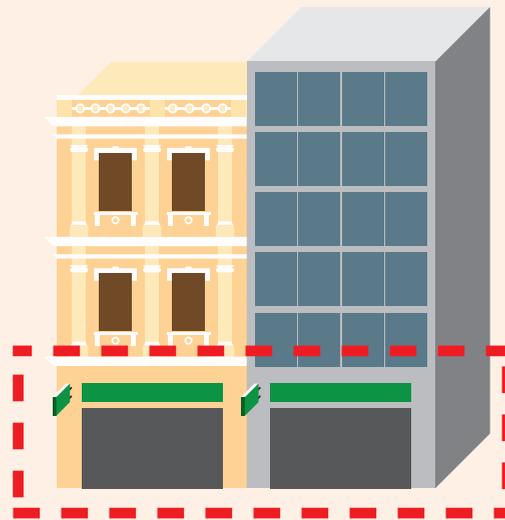
4

優化表述，以表格形式及配圖，讓市民和商戶了解廣告招牌的安裝要求



## 適用範圍

新指引適用於地舖範圍裝設的長期廣告招牌。



註：對於超出本指引適用範圍的其他廣告招牌安裝申請，將因應其對文物建築及緩衝區的景觀影響而作逐案分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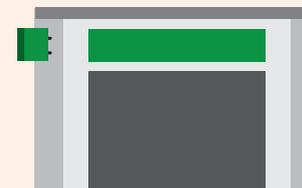
## 安裝要求分區

分區 1	<b>特定街道或區域</b> 議事亭前地及板樟堂前地 / 新馬路 / 福隆新街 / 澳門歷史城區的核心街道
分區 2	<b>紀念物</b> 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 建築群
分區 3	<b>場所、緩衝區</b>

## 評估要點

評估廣告招牌的以下四項內容是否符合指引規定：

### 1. 位置



### 2. 數量



### 3. 尺寸



### 4. 形式



新指引內容  
詳見澳門文化遺產網  
或掃描QR Code

